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 335 号）》

所涉事项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生物”或“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 335 号）》的要求，对问询函所述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问题 1

1、请对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说明变更募集资金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对变更募集资金的有关规定如下：

序号	法规	具体规定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1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6.4.2 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上市公司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符合相关规定
2	》	6.4.3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	公司董事会已审慎研究了可行性分析报告，确认工业大麻提取及应用工程建设项目具有良好的市	符合相关规定

序号	法规	具体规定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2015年修订)》	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	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主营业务为植物提取业务,工业大麻提取及应用工程建设项目系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应用,公司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3		6.4.4 上市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七)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董事会于2019年9月12日审议通过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公告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该公告内容涵盖了:1、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2、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3、新项目的投资计划;4、新项目已经取得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5、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6、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符合相关规定
4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审慎研究了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确认工业大麻提取及应用工程建设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符合相关规定
5		二、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上市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上市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勤勉尽责,能够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募集资金安全,不存在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符合相关规定
6		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上市公司改变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符合相关规定
7		六、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	公司主营业务为植物提取业务,工业大麻提取及应用工程建设项目系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应用,公司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属于公司	符合相关规定

序号	法规	具体规定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主营业务。工业大麻提取及应用工程建设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属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情况。	

综上，经对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符合有关规定。

二、保荐机构核查工作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可行性论证、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说明，核查了《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国工业大麻提取及应用工程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查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议案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将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履行的程序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要求进行对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经对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上述法规的规定。

问题 5

5、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6.4.3 条的规定，“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请结合你公司工业大麻提取业务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成本、净利润、研发投入等），说明你公司本次终止甜叶菊标准化种植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并投入“工业大麻提取及应用工程建设项目”是否符合该条规定，并请披露新项目的可行性报告。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1、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不涉及工业大麻提取业务

“工业大麻提取及应用工程建设项目”系公司于 2019 年 5 月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目前正处于工厂和研发中心建设的前期推进阶段。截止目前已经签订了原料采购合同、土地购买合同、工程建设咨询合同等。

2、工业大麻提取业务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

公司自成立以来，植物提取业务一直是公司的核心主营业务，工业大麻提取物系植物提取业务中的一个具体的植物产品，与公司现有的罗汉果、甜叶菊、红景天等产品一样均属于公司主营产品的一个类别，同样都属于植物提取的业务范畴。另外，从该产品的原料、生产工艺过程、终端应用领域等方面的特性来看，亦与公司目前现有产品所需要具备的能力和资源存在高度的共通性。因此，投资建设工业大麻提取和应用工程建设项目，系公司看好该产品的发展前景而作出的一个产品品类选择，与公司发展历程中历次选择的新产品（如八角提取物、甜叶菊提取物等）业务类似，均属于紧紧围绕公司打造“单个大品种”的战略主线进行的投资，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

因此，工业大麻提取物属于公司植物提取业务新增的一个产品品类，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范畴，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6.4.3 条“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的规定。

3、新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关于新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美国工业大麻提取及应用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保荐机构核查工作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取得公司关于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合理性、可行性论证、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性的相关说明，查阅了公司披露的与“工业大麻提取及应用工程建设项目”相关的历次公告，核查了《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国工业大麻提取及应用工程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不涉及工业大麻提取业务；工业大麻提取业务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6.4.3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了《美国工业大麻提取及应用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问题 6

6、请结合你公司账面资金情况、营运资金的测算情况，说明你公司将大量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具体用途，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2019年9月12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1、公司账面资金及主要营运资金测算情况

（1）截止2019年8月底，公司账面资金约3.78亿元，其中募集资金3.35亿元，自有资金约4,200万元；

（2）根据公司9-12月份的主营业务回款及日常经营支出测算情况，预计可结余资金约1.8亿元。

（3）自9月份开始，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将集中进入采收季，根据本年度公司原料采购计划，并结合往年的采购结算模式分析，预计2019年12月31日前原料采购支出将达到2亿元以上；

（4）截至目前，公司银行借款余额3.15亿元，将于2019年底之前陆续到期2.4亿元。

综合以上几个方面，公司预计2019年底前需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约2.18亿元。

2、公司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用途

如上所述，公司为解决短期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决定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途为支付大宗原料

采购款和归还部分银行贷款等经营性资金需求。

3、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项目因投资进程需要，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未满前，需使用该笔资金，公司将及时利用销售回款等自有资金或新增借款方式予以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项目进度。

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 12 个月，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785% 计算，预计节约财务费用 957 万元。公司本次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一方面满足了公司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另一方面也节约了财务费用，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降低运营成本来看，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二、保荐机构核查工作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取得公司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核查公司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银行存款日记账、募集资金银行日记账、应付账款明细账等，审阅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对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系日常经营所需，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用途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 335 号）〉所涉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韦 东 杨小虎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 月 日